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2/2014 號(4.3.2014)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第十四次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014 號)

有關竹園(南)邨麗園樓及雅園樓連接竹園廣場有蓋行人通道加建工程一事，委員擔心工程會因天雨影響延遲完工日期，希望房屋署能縮短工程時間。房屋署回應指工程完工日期需視乎情況而定，但署方會盡量要求承辦商加快完成工程。

黃大仙區違例建築物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014 號)

2. 委員表示屋宇署在處理違例建築物的投訴方面一直未有改善，認為署方在跟進及檢控上的表現未如理想，處理個案時間過長，不少業主更投訴署方在執法上有偏頗，查詢署方現時對投訴個案的跟進情況及改善方法。屋宇署回應時表示署方每年都有為違例建築物而發出清拆令的數目訂立目標，並謂如能證明有關僭建物屬違規，便會向業主發出清拆令和傳票，讓法庭作出裁決。另外，就委員提出的個別個案，屋宇署表示會再以書面回覆有關委員。

黃大仙區滲水投訴調查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014 號)

3. 委員備悉屋宇署署長在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就改善滲水投訴調查方法及效率的回信，表示署長在信內提及了多項不同的滲水測試方法，希望聯辦處日後在回覆市民的信件內能列明處方曾採用的測試方法及結果，以減少市民的疑慮。聯辦處表示會反映委員的建議並再作跟進。

有關黃大仙下邨(二區)天台防漏工程要求增撥資源加快維修工作及要
求加快各樓層之安全圍欄高度改善工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2014 號)

4. 黃金池議員、李東江委員及黃大仙下邨(二區)各互助委員會聯署提交了一份文件，表示黃大仙下邨(二區)天台滲水問題嚴重，希望房屋署能加快天台的修葺及加強防漏工程。另外，委員表示該區平均每兩個月便有一宗墮樓個案，希望房屋署能改善走廊的圍欄設計。房屋署回應指黃大仙下邨(二區)一共有十五座樓宇，其中有七座樓宇已先後在二零零七至二零一三年完成天台重鋪工程，餘下的八座會按樓宇的天面情況再安排維修。署方表示已委派管理公司密切注視各樓宇的頂層單位及公眾地方情況，定期進行調查，並在有需要時提供相關的維修工程及改善方法以確保天台防水層的效用。另外，有關黃大仙下邨(二區)安全圍欄高度的改善問題一事，房屋署表示該區一共有六座樓宇屬工字型的樓宇類別，亦得悉圍欄出現鏽蝕及老化的情況，因此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計劃為該六座樓宇進行圍欄改善工程，預計會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全部完成，並獲得相關的互助委員會同意。委員希望署方能加快完成工程及提供詳細的工程時間表。

要求制訂彩虹邨原區重建的時間表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2014 號)

5. 工聯會黃大仙區議員聯合辦事處提交了一份文件，表示得悉「鑽石山綜合發展區」用地在未來有四千多個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建議房屋署可以該處的公屋單位安置彩虹邨的住戶，令彩虹邨可分階段展開重建。房屋署表示香港房屋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為彩虹邨進行了一次結構勘察，確定所有樓宇的結構安全及為邨內多個地方進行結構修葺及改善工程，因此暫時未有重建彩虹邨的計劃。委員表示彩虹邨已有五十多年樓齡，擔心長期的維修保養費用會非常昂貴，建議房屋署及早開始考慮重建計劃，以免在問題發生後會影響居民生活。房屋署表示會向專責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及要求，並以書面回覆房屋會。

縮小慈雲山道與毓華街交界處斜坡圍壘以擴闊行人道

6. 關注沙中綫專責小組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七次會議中討論有關「縮小慈雲山道與毓華街交界處斜坡圍壘以擴闊行人道」事宜。鑑於有關圍壘屬房屋署管轄範圍，因此沙中綫專責小組建議將此事轉交房屋會跟進。房屋署表示已委派同事實地視察，認為擴闊行人路是利民的措施，考慮在擴闊行人路後把割讓的地方交給路政署作永久的行人路，但未諮詢路政署的意見。房屋署表示縮小斜坡圍壘的安全性應該沒有太大問題，現就樓宇的面積比率及地盤覆蓋率有否超過規定作出研究，並於下次會議匯報。委員表示支持方案，並促署方盡快完成研究再作討論。

7. 本文件將提交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黃大仙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供議員備悉。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二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20/5/5